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4 分機：6274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府提供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部分條文
修正草案之修正建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3年12月2日府衛照字第1130339864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府建議照顧組合「到宅沐浴車服務-第二型(BA09a)

應不限於特定管路，增加等其他管路或侵入性管路等字眼」之修正意見，本部回復如下：留置管路係維護病人生
命安全之重要侵入性處置，作為監測生命徵象或維持呼
吸、提供營養、給予藥物治療、引流尿液或外科傷口的廢
液及氣體等使用，管路種類多元，尚包含洗腎留置導管、
各種患部引流管、人工血管…等，考量部分管路有沐浴感
染之風險，爰維持有限度之管路使用條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1/02
15:16:19
交 換 章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14/01/02



1140001416

無附件